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五十九年

议程项目 52(a)、66、73(f)、(i)、(v)
和(w)、74(f)、80 和 156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所建立的制度

全面彻底裁军：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
多边主义；有关武器、军事设备及两用货物
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关于禁止发展、
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的公约》的执行情况；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
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4 年 5 月 18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就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及其有关的《防扩散安全倡议》呼吁发表的新闻公报(见附件)。上述公报是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上星期五公布的。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2(a)、66、73(f)、(i)、(v) 和 (w)、74(f)、80 和 156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罗德尼·洛佩斯·**克莱门特** (签名)

2004 年 5 月 18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古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表的声明

古巴强烈支持在严格的国际控制下实行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古巴深知这类武器的存在将给全人类带来危害。

古巴也与其他国家一样对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互连接的危险感到担忧，也完全赞同国际社会作出一切正当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得这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但是，不能只是以防止横向扩散的选择性和歧视办法来对付这方面的威胁，而忽视了纵向扩散，即忽视已经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在质量上提升核武器。裁军必须旨在全面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古巴赞成各国建立和加强反对恐怖分子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联盟，但是这方面的努力必须遵守两个基本条件：

1. 必须通过在联合国和有关国际条约框架内形成的国际合作来对付这方面的威胁。
2. 一切扩散问题必须通过在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框架内采取的政治和外交手段加以解决。

令人遗憾的是，在处理裁军和军备控制的问题上，美国又一次企图将其选择性的和双重标准办法强加给国际社会，无视禁止和全面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不让这类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唯一保障。

《防扩散安全倡议》非但不能促成国际社会在此问题上团结一致和加强联合国和各项国际条约在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相反还会削弱他们的作用。

多边和不歧视办法是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有效手段。

上述倡议的若干方面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国际法承认的原则，即禁止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禁止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器，或承认《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主权平等的原则，不采取任何违反联合国目标的行动。

通过《防扩散安全倡议》就可采取明显违反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重大条款的行动，例如违反《公约》中述及船只在国家领海水域无害通行的权利的条款和公海管辖制度的条款。

无人可以担保《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参与者，特别是拥有更强大军事力量的国家不会出于不同的动机利用由此获得的特权，对他国船只和飞机任意采取行动。

美国不满意无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单方面采取行动执行《防扩散安全倡议》等倡议，现在它企图通过一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使该项倡议在国际一级合法化，尽管此项倡议具有重大影响，大多数国家却被剥夺了参与起草的可能性。

该机构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其执行部分第 10 段含糊其词到了极点，一些国家宣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使按照所谓的“《防扩散安全倡议》”促进的行动合法化。

他们可以争辩说，他们开展的行动是合法的，按照提出这项倡议的国家的说词，目的是阻截企图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的船只和飞机。

该项决议的执行部分由于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而变得更加危险。最强大的国家，特别是美国现在可以与往常一样，随心所欲不受限制地操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凡是按照它们的选择性和歧视性办法和双重标准被认定促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或相关的恐怖行为的国家都被它们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送交上述机构。

古巴反对任意操纵或解释第 1540 (2004) 号决议。在这方面，古巴反对任何国家可能利用这项决议作为事先授权，而对某个“非国家行为者”或甚至对非国家行为者所在的国家单方面使用武力。

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对某些被断言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国家进行不实的和带有偏见的指责，这种情况更加令人不安。

古巴对于继续授予安全理事会特权和特别是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赋予不属于其权限范围的职能深表担忧。这样做只能进一步腐蚀和损害在多边框架内谈判达成，并对各国平等承担法律义务作出规定的各项国际条约和协定的法律约束力。

在联合国各会员国没有通过签署和批准进行充分参与和主权接受的情况下，不得产生这样的法律义务。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就一项应继续在专门负责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国际论坛讨论的主题通过一项决议，只能起反作用。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是由有限的成员组成的。

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似乎意味着要建立一个单独的不扩散军备制度，这将在事实上削弱，甚至可能取代在此领域存在的国际条约制度的作用和职能，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机构的相应作用。

该委员会成员构成有限。可以预见，其工作将由安全理事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常驻代表所把持。由于存在否决权，安全理事会绝不会成为它本身或其大多数成员国提议的措施目标的。

通过的这项决议的范围也同样令人不安。尽管决议的主要推动者坚称此项决议是针对所谓的“非国家行为者”，事实上它已超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的规定目标。案文的很多部分都提到了各国在这些领域通过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并要求它们全面执行。

古巴重申，禁止和全面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是不让这些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唯一保障。在这方面，应责成核武器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条款，与该项条约的其他缔约国一起，为实现核裁军进行谈判。

目前在此方面生效的若干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必须善加利用这些文书的审查进程，重申他们致力于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和生产这类武器的技术。

这项决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企图取代世界多数国家都加入的那些文书，强行建立一个以选择性和不透明内容构成的机制，并无视以各项国际条约为代表的国际法，任意行事。

根据多边法律条约框架对此问题的定义和《不扩散条约》、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得到国际广泛承认的有关国际组织的任务规定，《防扩散安全倡议》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构成严重威胁。

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有效途径。世界必须通过一项集体安全制度来治理，而此项制度是建立在可以为所有人提供全面保障的合作基础之上的。
